

#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603执266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丹东市振兴区天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浪头街[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孙宏诚，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晓奇，男，1989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丹东市振兴区浪头镇[REDACTED]。

被执行人：高林，男，1972年2月4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060319720204[REDACTED]，住丹东市振兴区振八街[REDACTED]。

被执行人：董柳，女，1972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060319721119[REDACTED]，住丹东市振兴区振八街[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丹东市振兴区天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高林、董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高林、董柳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林、董柳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振  
八街和馨园小区 26 号楼 410 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执 行 员 陶 占 华

执 行 员 鄂 斌

人 民 陪 审 员 华 玉 胜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书 记 员 徐 樱 哲